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告 蔡易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銳承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
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
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
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
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
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表明正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：</p> <p>原告115年5月21日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應支付<u>資遣費</u>新臺幣(下同)<u>285,423元整</u>」，惟與同狀事實及理由所載「本人請求事項：1. <u>特休未休工資</u>73天98,842元。2. 給付<u>資遣費</u>159,581元。以上總計<u>258,423元</u>」，其項目及金額均非相符，則原告本件聲明請求之金額究為285,423元或258,423元？又請求項目究係包含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，或者全部均為資遣費？均有未明，應予補正，表明正確之請求項目及金額，並依此提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俾特定審判範圍，及查核原告是否已足額繳納裁判費。</p>
2	<p>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：</p> <p>(1)說明請求特休未休「73日」之明細。又起訴狀雖載請求特休未休工資「98,842元」，惟後列計算式所得數額卻載為「988,421元」，二者不符，應更正提出正確之計算式。</p> <p>(2)說明資遣費請求數額之計算方式。</p>
3	<p>表明本件訴訟標的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為何)。</p>
4	<p>補正表明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若正本附有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)。</p>